

6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华夏大道货车绕行洪泽湖大道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华夏大道货车绕行洪泽湖大道改造提升项目，属于建筑工程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87.1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07 日

